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下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21.34万股，不超过4,242.68万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确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回购实施期间监管要求、公司股价走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董事会决议直至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21.34万股，不超过4,242.68万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人民币9亿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4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2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按照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A 股	1,790,886,605	20.55%	1,790,886,605	20.65%	1,790,886,605	20.60%
无限售条件 A 股	4,981,744,691	57.16%	4,939,317,878	56.95%	4,960,531,285	57.05%
H 股	1,943,040,000	22.29%	1,943,040,000	22.40%	1,943,040,000	22.35%
总股本	8,715,671,296	100.00%	8,673,244,483	100.00%	8,694,457,89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5.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二）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马常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新上任的，则为其

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本次回购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